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市监处罚〔2024〕19号

当事人：秦皇岛秦臻水产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证号）：91130301MA0DU70T9K

住所（住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和寨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乐艳民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1292119\*\*\*\*\*\*\*\*\*\*

联系电话：13933663936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和寨村

本案来源于监督抽检。经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抽样检验，当事人生产的香酥黄花鱼，规格500克/袋，生产日期2024-05-06，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收到检验报告后，2024年7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除留样2袋外，未发现抽检同批次的香酥黄花鱼，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长批准，2024年7月5日，该案立案调查。案件承办人员在调查过程中提取了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物证、书证及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并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经调查，该公司为分装企业，于2024年4月1日从山东省滨州隆丰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了5公斤每箱的大包装香酥黄花鱼共计2箱。5月6日分装生产了18袋每袋500克的小包装香酥黄花鱼，有2斤左右碎鱼损耗。上述生产的香酥黄花鱼分别于5月21日及6月17日两次销售给北戴河新区事事成超市，每次销售5袋，共销售了10袋，销售价格是每袋35元。2袋用于留样，2袋用于出厂检验，4袋销售给内部员工，销售价格也是35元每袋。7月3日于北戴河新区事事成超市换货3袋，由于7月4日我局送达了产品不合格检验报告，此3袋被厂家封存，后随留样2袋样品一共5袋样品由厂家自行销毁。所以当事人一共销售了11袋，每袋售价35元。所以该案的货值金额为18\*35=630元，违法所得为11\*35=385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资质。

2.法定代表人乐艳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乐艳民所作的陈述和行为为职务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3.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生产记录、销售票据、留样记录、出厂检验报告等，证明当事人生产数量及销售的数量和价格。

4、香酥黄花鱼的供货厂家滨州隆丰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出厂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进货渠道。

5.当事人臭氧机使用记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6.现场检查笔录、乐艳民的询问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情况及违法事实。

7.当事人换货3袋及留样2袋共计5袋香酥黄花鱼自行销毁照片，证明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024年7月22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秦市监罚告〔2024〕食支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听证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任何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生产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所以拟处以从轻处罚，适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裁量基准“5”较轻情形：“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同时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因用于生产加工制作涉案香酥黄花鱼的工具、设备与生产加工其他食品的无法区分，无法予以没收。因此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385元；

2、处以罚款50000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50385元。（大写：伍万零叁佰捌拾伍元）。

当事人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秦行金财支行（全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缴纳罚款；罚没许可证副本编号：07000005-1，正本编号：07000005，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 年8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两份备查 。